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1199  
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东帝汶问题

1994年7月8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信

关于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8日的备忘录,内涉个别人士及组织请求准许以请愿人身份出席特别委员会谈所谓东帝汶问题,我谨转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如下:

东帝汶的非殖民化进程已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实行,因而结束了前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因此,东帝汶于1976年7月17日正式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为其第二十七个省,享有与其他各省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坚决认为,将所谓的东帝汶问题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内,并因而准许请愿人向特别委员会陈述意见是不必要的,从而是不可接受的。

请将此信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威特扎克萨那·索卡达(签名)

94-27974 (c) 080794 080794

100784